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越野公务用车集中采购项目（重新招标）-第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FA20260202000005）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越野公务用车集中采购项目（重新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36万元，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需为呼和浩特邮区中心（1台）、兴安盟（1台）、通辽（1台）、呼伦贝尔（2台）、阿拉善（2台）、赤峰（1台）分公司采购越野公务用车。；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越野公务用车集中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越野公务用车集中采购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3.2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3.3 投标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提供体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有效的证明文件和体现“注册资金”金额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3.4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所供货物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3.5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3.6 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3.7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3.8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3.9 投标人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3.10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3.11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监事、股东等有交叉或存在互相任职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3.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3.13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内蒙古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3.14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制造商对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销售授权书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并体现被授权单位名称、授权内容、授权有效期等关键内容）。3.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03 09:00:00到2026-03-09 17:00:00。

获取方式：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3月3日上午9:00至2026年3月9日下午17:00，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在线报名和售卖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3-23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宇泰大厦A座11层1102室1号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3-23 09:30:00。

开标地点：开标地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chinapost.com.cn）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cg.11185.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比德电子采购平台（www.bdebid.com/）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51号（兴安北路与赛马场北路交汇处西北侧）

联系人：周岩

电话：0471-6983083

邮件：blazer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宇泰大厦A座11层1102室

联系人：张悦

电话：18004717075

邮件: zhangyue01.zgtj@chinaccs.cn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悦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越野公务用车集中采购项目 (重新招标)-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越野公务用车集中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FA20260202000005)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项目资金已落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纸质化并行招投标。

2. 项目名称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越野公务用车集中采购项目。

2.2 采购内容及规模:需为呼和浩特邮区中心(1台)、兴安盟(1台)、通辽(1台)、呼伦贝尔(2台)、阿拉善(2台)、赤峰(1台)分公司采购越野公务用车。

2.3 中标人数量:1名。

2.4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含增值税最高投标限价为17万元,总价最高投标限价为136万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3.2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 投标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提供体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有效的证明文件和体现“注册资金”金额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4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所供货物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3.5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

3.6 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

3.7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

3.8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9 投标人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

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3.10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3.11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监事、股东等有交叉或存在互相任职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13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内蒙古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14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制造商对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销售授权书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并体现被授权单位名称、授权内容、授权有效期等关键内容）。

3.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

技术规范书加注*的部分条款（实质性不可偏离条款）提示，具体详见附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4.1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3 月 3 日上午 9:00 至 2026 年 3 月 9 日下午 17:00，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在线报名和售卖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系统（未注册用户请先注册）→查看最新招标项目→投标人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按标段上传报名信息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接受）→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在线支付标书费→上传汇款底单→确认后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

（2）报名单位须凭企业数字证书（CA）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点击首页【CA 办理】，即可在线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系统联系电话：400-709-1099（周一至周五 9:00-17:00）。

4.2 招标文件售价：600 元（采用线下支付并上传缴费凭证的方式交纳），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下列顺序排列，并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一个 pdf 格式上传，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所投项目编号和公司名称，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提供不全者将被拒绝接收，所提供的资质文件中如有虚假情况，一经发现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具体如下：

- （1）投标报名表，详见附件（按照附件要求签字盖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按照附件要求签字盖章）；
- （3）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 （4）提供体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有效的证明文件和体现“注册资金”金额的有效证明

文件的复印件；

(5)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

(6) 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

(7)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

(8) 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9) 其他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附件（按照附件要求签字盖章）。

4.3 上述要求是对潜在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4.4 如果发现存在虚假资料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人自负。

4.5 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时，应充分考虑报名资料审核及修改的时间，如因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临近报名截止时间，造成因报名资料审核未通过，投标人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平台、递交时间、签到。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 2026 年 3 月 23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 2026 年 3 月 23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之前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请投标人准备签到、解密所需 CA、电脑等必备设备。

5.2 递交及解密地点：

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及递交地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
纸质版投标文件解密及递交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宇泰大厦 A 座 11 层 1102 室 1 号会议室；

投标人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且通过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3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本项目采用集中解密方式，到开标时间后，开标人员点击【批量集中解密】按钮，系统自动解密各投标供应商标书，无需进行供应商签到、手动解密等操作。

5.4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

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签字）。

注：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打印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 开标

6.1 开标时：现场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开标。

6.2 开标时间：2026年3月2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上午09:30-10:00（北京时间）。解密截止时间之后，如因系统原因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未完成解密的，以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开标，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6.3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宇泰大厦A座11层1102室1号会议室；

开标地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

7. 公告发布媒介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chinapost.com.cn）

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

比德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bdebid.com/>）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51号（兴安北路与赛马场北路交汇处西北侧）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471-6983083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5 号院 2 号楼 3 层 318 室

项目联系人：张悦、吕瑞冬、范琪、郭宇宁、滕文明

电 话：18004717075、15598094449

电子邮箱：zhangyue01.zgtj@chinaccs.cn、lvruidong.zgtj@chinaccs.cn

9. 投标保证金、标书费汇款地址

--户名：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联行号：105100009055

--账 号：11001042200056069452-0022 “注：“请务必加-0022”

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 日

投标报名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信息
1	供应商名称	
2	联系人	
3	联系人电话	
4	联系人邮箱	
5	供应商注册地址	
6	开票票面电话	
7	纳税人识别号	
8	开户银行	
9	户名	
10	银行账号	
11	单位开户银行联号（12位）	
12	开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供应商名称:	(章)

注：如因供应人提供税务信息错误而导致的开票错误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与（项目名称）的采购，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针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越野公务用车集中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我公司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及要求，具体承诺如下：

（1）我司满足资格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2）我司满足资格条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我司满足资格条件“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所供货物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4）我司满足资格条件“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我司满足资格条件，且不存在“投标人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的情况。

（6）我司满足资格条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7）我司满足资格条件“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监事、股东等有交叉或存在互相任职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我司满足资格条件“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我司满足资格条件，且不存在“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内蒙古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

(10) 我司满足资格条件,“如为代理商,投标时将提供制造商对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销售授权书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并体现被授权单位名称、授权内容、授权有效期等关键内容)。”

(11) 我司满足资格条件“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以及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如我司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贵司相关制度办法进行处理。

承诺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技术规范书加注*的部分条款（实质性不可偏离条款）提示：

（1）*中标供应商须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账户支付合同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各项义务的情形（条款 3.2）后，甲方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2）*付款周期：合同设备交货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甲方（本条甲方含甲方下级分公司或下属单位）要求，提交已提供履约保证金的证明材料、采购合同第四条第三款约定的证明书、甲方向乙方签署的“设备验收合格证书”以及合同总价全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单据和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100%。

其他加注*的条款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